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廖瑞珠

出席委員：

楊委員維邦	鄭委員嘉良(請假)	白委員亦方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大興(請假)	劉委員瑩三	林委員信鋒 (翁若敏主任代理)	
褚委員志鵬	林委員金龍	張委員德勝	康委員培德
夏委員禹九	吳委員天泰	潘委員小雪	蔡委員正雄
馬委員遠榮	林委員穎芬	徐委員揮彥(請假)	曾委員珍珍
蕭委員昭君(請假)	張委員世杰	范委員麗娟	洪委員莫愁
宋委員秉鈞			

列席人員：蔡執行秘書裕源、呂專門委員家鑾、黃主任振榮、陳主任豔凰、張組長菊珍、
古組長明哲、陳玫琴小姐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 2 次會議，此次計有 7 個提案，尤其第 5 案至第 7 案涉及的層面較廣泛，請各位委員發揮創意提供建言，讓法案修正能更趨完善，俟彙集委員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通過。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圖書館暨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圖書館暨資訊與網路中心組織合併後之圖書資訊中心，擬設立「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以協助中心事務規劃與發展。
- 二、本案擬俟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諮詢委員會組成人數可再斟酌，委員應考量具圖資專業背景或熱忱人士較佳。
- 二、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所屬「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與「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起合併為「海洋生物研究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海洋科學學院所屬二研究所(1)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2)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均因專任師資員額不足問題，經教育部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每所減招招生員額 1 名(原每所每年招生員額為 15 名，減招後為 14 名)，爾後並需每年查核(教育部可每年在 10-30%範圍內減招招生員額)。
- 二、為因應此一局勢，建議海科院二所整併如下；二所合併為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名暫定)，並依學籍分組為(1)生物科技組(組名暫定) (2)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組名暫定)，分組招生。

決議：

- 一、系所整併更名後，學生相關權益部份請併於申請書中敘明。
- 二、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本院申請增設「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由：新設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初期師資來自環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以及人文與社會學院。
- 二、詳如計畫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多樣性並因應各學院及學系發展特色，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將聘任與升等規範分別訂定。修訂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範如下：

(一)辦理依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審查分級：分初、複、決審三級分別由系、院、校教評會辦理。

(三)聘任細則：授權各級教評會分別訂定聘任細則，逐級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四)徵聘原則：對擬聘系所之發展確有助益；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徵聘前申請員額。

(五)基本資料：提聘單、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著作及推薦信。

(六)審查程序：三級三審原則。

(七)聘定期限：依學期分別為當年 6 月 20 日、1 月 20 日前。

(八)資格審查：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未具該職級教師證書者，由系所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新聘專任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由院送外審並增加外審人數。

(九)共教會各中心及師培中心比照辦理，得二級二審。

(十)研究人員聘任比照辦理

(十一)生效要件。

二、修正後全文共 11 條，如經 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可先提請校教評會研議有無修訂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並鼓勵新聘教師精進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增列教學優良教師得寬延升等年限規範，增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修正後全文共 14 條，如經 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可先提請校教評會研議有無修訂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多樣性並因應各學院及學系發展特色，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將聘任與升等規範分別訂定，授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含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各中心）逐級依其特色分別訂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或要點。修訂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範如下：

（一）辦理依據：本校師之升等，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審查單位：教師升等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分別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

（三）評審細則：授權各學院、學系（所）訂更嚴格之評審細則或要點，逐級提校教評會核定。

（四）升等資格：本校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升等申請；新聘教師已具較高職級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

（五）辦理期程：每學年辦理二次，每年二月及八月提出申請，其升等生效日為次一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並配合配合寒、暑假期間調整複審完成期限。

（六）應備資料：升等評分表授權各學院教評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定之。

（七）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成績，授權各學院依其特色分別訂定各項目間配分比例、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其項目配分得依教師類別區分為教學型、研究型或服務與輔導型分別給予不同配分比例，惟單一項目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通過門檻不得低於總分 70 分。

（八）著作審查：複審辦理外審委員辦理專門著作審查事宜，其外審選任等作業要點授權校教評會訂定之。

（九）審查通知：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附記救濟教示條款。

（十）申覆與申訴：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初、複審決定者，得檢具事實及理由向上

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同一事由各審級申覆以一次為限。不服決審或校教評會申覆決定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學院辦理。

(十二)研究人員升等比照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十三)海洋學學院借調、合聘教師升等得依本辦法辦理。

(十四)生效要件。

二、修正後全文共 14 條，如經 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第七條僅保留第一項，其餘項次刪除，另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請併檢討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可先提請校教評會研議有無修訂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10 分